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退任董事之履歷 .....	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駱榮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ii) 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 重選董事；(iv) 續聘核數師；(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之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9,001,68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851,800,337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其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均為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之數目)將輪值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重選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者(另行議定者除外)。因此，駱榮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可認購最多182,400,16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該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79,8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2,302,12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82,302,12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9,001,686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425,900,168股股份之購股權，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已發行4,259,001,68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董事會希望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提升至最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現有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及符合自章程細則最後修改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將須待股東藉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若干重大建議修訂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21個淨日和不少於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予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至少21個淨日和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至少14個淨日和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予以召開。

#### (b) 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c) 擔任公司之委任代表**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間公司)為股東,欲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與各有關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d) 董事會**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應直至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不論章程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皆可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

**(e) 董事權益**

董事不得於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就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取消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之5%權益豁免。

**(f) 董事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g) 董事議事程序**

可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h) 通知書**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信」)可通過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送通知書,聲明可在上述網站上獲得通知書或其他文件而發出。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駱榮富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接受教育，在市場推廣與批發、員工培訓及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擔任批發經理一職，負責業務拓展，執行促銷及物流逾十年。目前，駱先生亦為Forever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營運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貿易。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職能。

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駱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駱先生可收取董事津貼每月20,000港元，金額乃以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及以此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實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主修經濟學。郭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郭先生是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S. P. Kwok & Co.是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郭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收購合併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郭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郭先生可收取薪金每年130,000港元，金額乃以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及以此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何基榮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頒授的電機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任職加拿大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擔任資訊技術工程師逾17年。

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何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何先生可收取薪金每年130,000港元，金額乃以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及以此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馬思靜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行業工作，擁有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馬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馬女士可收取薪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以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及以此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文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9,001,6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900,168股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224	0.115
五月	0.157	0.123
六月	0.191	0.132
七月	0.232	0.176
八月	0.300	0.196
九月	0.300	0.220
十月	0.325	0.244
十一月	0.320	0.255
十二月	0.345	0.23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40	0.255
二月	0.320	0.235
三月	0.445	0.08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7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持有464,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新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人士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該登記冊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登記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大綱之條款，以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發出正式通知之股東大會（詳情見下文第(i)段）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之印製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之其他地區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及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予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規定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就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必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

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駱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伯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思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落實購股權計劃。」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